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其与新能源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部分业务、人员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